

坚守职责使命 砥砺奋进担当 为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上接6版)实践证明,只有始终保持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劲头,践行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才能有效应对新风险、新挑战,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必须牢固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全力维护群众利益。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五年来,我们牢牢坚守人民至上基本立场,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通过一个个案件、一次次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实践证明,只有坚持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才能凝聚最广泛的合力、得到最广泛的支持,才能形成持续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不竭动力。

——必须坚持严管厚爱,贯通纪法情理,全力推动有畏有为。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是党的十九大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方面提出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加强干部管理的一贯方针。五年来,我们既坚持了“严”的主基调,又做到了“三个区分开来”,真正把纪法情理贯通于监督执纪全过程。实践证明,只有把严管和厚爱科学地结合起来,该亮剑时敢于亮剑,该保护时坚决保护,才能培养干部向心力和凝聚力,激发干部战斗力和创造力,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短板:有的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一些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还不够强,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现象尚未彻底消除;有的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四风”问题禁而未绝,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和农村基层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惩治腐败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少数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观念和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构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计划

今后五年,是我县大有可为、跃迁发展、奋力赶超的五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必须提高站位、认清形势、找准方向,把各级决策部署与纪检监察工作历史地具体地科学地结合起来,系统谋划、高位推进,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今后五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我县高

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践行“两个维护”上取得新成效

不断坚定政治立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把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与纪检监察职能职责密切结合起来,与时俱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坚定政治立场、找准职能定位,展现纪检监察担当。

不断深化政治监督。聚焦“国之大者”,突出政治监督首要地位,严查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三新一高”方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行为,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凝心聚力迎变局、育先机、开新局、谋复兴。围绕各级“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扣县委“14361”战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推动“小县六大”战略举措落实落细,确保自上而下政令畅通、步调一致。

不断优化政治生态。贯通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县委细化执行“四责协同”“1+X”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督促推动我县“五张责任清单”落实,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协助做好县域政治生态评估,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性做好分析研判,抓准“个性”、掌握“全貌”。秉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精准区分“有意”与“无意”、“有为”与“无为”,以从严执纪和容错纠错两手抓,实现“两个担当”良性互动。

(二)突出系统施治,在推进“三不”一体上得到新提升

高压反腐不动摇。持续在“减存量、遏增量”上下功夫,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盯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与新型腐败交织、腐败问题与不正之风交织的典型,深挖彻查、毫不松懈,释放“有贪必治、有腐必惩”的强烈信号。有力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凝聚反腐败整体合力。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用足用好行贿人员信息库,加强行贿人联合惩戒通报制度执行,对行贿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严把案件“质量关”和“安全关”,依规依纪依法办案,确保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以案促治不动摇。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深入研析案件暴露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政治生态建设、廉政风险点防控等方面问题,科学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取得更大治理成效。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加强申诉复查工作,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教育,推动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正本清源不动摇。深化“五廉并举”新昌实践,完善“1+3+N”清风廉路网络,发挥甄完故里、达洁园、尉家台门等教育基地作用,丰富体验式廉政教育课程,进一步涵

养廉洁文化,提升教化育人成效。常态化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积极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继续通过警示片制播、庭审旁听、案例通报、“清风行”宣讲等手段,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三)突出长治久效,在推动正风肃纪上实现新突破

持续纠治“四风”顽疾。紧盯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绝不让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贻误发展、破坏党群关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明查暗访、交叉互查等手段,深挖细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喝、违规出入娱乐场所等突出问题,严防不良风气滋生蔓延。

持续巩固纠治成效。严格落实曝光、反馈、整改工作闭环,对问题整改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定向约谈提醒,使严查严管成为常态。抓住“四风”领域共性和突出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检视制度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漏洞,及时补齐短板,扎紧纠治“四风”的制度笼子。善于借力使力,协调财政、审计、群众、舆论等各方监督力量,凝聚强大合力,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持续培树新风正气。以清廉新昌建设为引领,推动打造一批具有新昌辨识度的清廉单元建设标杆,扩大品牌影响力。致力维护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排查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中的落实不及时、兑现不到位、差异化对待、选择性服务等问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

(四)突出宗旨意识,在维护群众利益上展现新作为

进一步抓好专项问题整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各种惠民富民、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持续加压加力,推动职能部门始终“在线运行”。顺应群众期待,巩固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成果,着力纠治医疗教育、养老社保、执法司法、村级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进一步规范检举控告处置。秉持检举控告处置“四个态度”,运用领导包案、片区协作等方式,强化重点检举控告督办交办,巩固加深“三清三提升”行动成效。用好“三看三判断”动机甄别方法,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基础上,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维护公平公正的信访举报秩序。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材料,及时向县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同步向各部门单位党组织通报,发挥政治生态“晴雨表”作用。

进一步加强小微权力监管。常态化开展“微八条”执行情况督查,对制度运行中的跑偏走样行为,适时进行问责,维护制度刚性。深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

规范化建设,完善实施“五式监督法”,执行村(居)监会(监察工作联络站)考核办法,促进村(居)务监督发挥实效。聚焦重点村(社),实践推广提级监督“三联动”“双闭环”模式,让职能监督直达基层。充分运用基层公权力监督平台2.0和“监督一点通”系统,规范村级重点事项审批,即时公开党务、村务和财务,从严抓好村(社)干部履职监管。

(五)突出“三个聚焦”,在深化政治体检上彰显新担当

高标准推进巡察覆盖。立足政治巡察定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和上级巡视巡察工作最新精神,围绕“三个聚焦”要求和“四个紧盯”监督路径,精准查找政治偏差。科学制定新一届县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提级巡察、延伸巡察、回访检查等方式,确保高质量、有节奏地完成新一届县委巡察全覆盖。

高标准推进巡察整改。以“七张问题清单”为抓手,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真改实改,通过汇总情况、发函催办、实地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跟踪问效,及时掌握整改质与速,力争清单指数在全市靠前。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把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压实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析研判共性问题,提出巡察建议,为县委健全机制、科学决策、改革创新提供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信息。

高质效推进机制建设。实施巡察机制“废改立”计划,完善《县委巡察工作制度汇编》和巡察工具书,制定下发《县委巡察组组长负责制》《规范巡察准备工作的意见》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巡察工作。加快巡察信息化建设,用好单机系统和网络系统,及时准确录入巡察信息,用信息化串联巡察全过程,为后续的信息比对、分析、研判打好基础。优化“巡察+”协作机制,探索试行巡前信息沟通、巡察了解、问题反馈、整改方案和报告审核、疑难问题解决、整改评估督促等6个协同工作模式,细化线索优先办理、整改联动等具体要求,在优势互补中形成工作合力。

(六)突出改革驱动,在增强监督实效上获得新发展

不断提高监督水平。把发现问题作为派驻监督生命线,重点加强对归口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调研监督,精准研判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和工作运行规律,做好建议提醒,督促规范用权。探索数字赋能监督,瞄准问题多发易发、群众关切度高领域,积极谋划派驻机构“嵌入式”监督场景,为完善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贡献新昌力量。健全“室组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体化运行片区协作,发挥其在监督检查、信访处置、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综合协调作用,破解不愿、不敢、不会监督难题。

不断促进监督贯通。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找准与人大、民主、行政、审计、财会、统计、群众、舆论等各类监督的衔接点,健全信息沟通、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

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继续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同联动,细化案件调查、移送、起诉、审判等配合事项,完善互涉案件查办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处罚、涉案财物统一管理

等机制,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更加顺畅。

不断完善执纪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监察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监督、防治腐败,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进一步推进双重领导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抓住证据这个标准,使调查终结形成的案件事实、证据与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相符合。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严格落实处分执行清单化告知和处分决定执行报告制度,让每一个决定都能经得起检验、落得到实处。

(七)突出铁军锻造,在扛牢使命担当上交出新答卷

锤炼政治品格。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自觉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守好“红色根脉”,牢记初心使命,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县纪委监委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形成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的“头雁”效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干部过好政治生活、当好履职标兵,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锤炼履职能力。分层分级实施全员培训,组织人人上讲台、人人到课堂、人人进考场,提高干部把握政策、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用好业务工具书,培养干部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增强履职规范性、法治性、专业性。实行年轻干部“墩苗压担”计划,通过上挂下派、实战式练兵等方式,历练年轻干部抗压能力和应变能力,锻造薪火相传的干部梯队。

锤炼过硬作风。加大自我净化力度,健全内部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制约体系,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严查干部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防治“灯下黑”。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把干部准入通道,用好干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标准,落实干部关心关爱机制,构建“优进优出”良性循环。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积极稳妥为受到诬告陷害干部澄清正名,力争减压力、增活力、添动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勇争先、砥砺前行,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坚强的意志、更坚决的担当,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打造三大都市区黄金交汇节点城市、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跻身全国县域综合竞争力“50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